



# 為依據《移民和難民 保護法》拘留的人員 提供的資訊

PROTECTION SERVICE INTEGRITY  
TY **PROTECTION** SERVICE INT  
ÉGRITÉ PROTECTION **SERVICE**  
**INTEGRITY** PROTECTION SERVI  
CE INTÉGRITÉ PROTECTION SE  
RVICE INTÉGRITÉ PROTECTION  
SERVICE INTÉGRITÉ PROTECTION  
ON SERVICE INTÉGRITÉ PROTECTI  
ECTION SERVICE INTÉGRITÉ PR  
OTECTION SERVICE INTÉGRITY  
PROTECTION SERVICE INTÉGRIT  
TÉ **PROTECTION** SERVICE INT  
EGRITY PROTECTION **SERVICE**  
**INTÉGRITÉ** PROTECTION SERVI  
CE INTEGRITY PROTECTION SE



BSF5012-2 (Chinese Traditional)

© 加拿大政府（由公共安全和應急準備部長代表）版權所有，2015

目錄編號：PS38-49/2015Ch1-PDF

ISBN 978-0-662-03892-4

本文件刊載在加拿大邊境服務局網站：[www.cbsa-asfc.gc.ca](http://www.cbsa-asfc.gc.ca)

本文件可應請求以其他文件格式提供。

Also available in English under the title: *Information for People Detained Under the Immigration and Refugee Protection Act*

Aussi offert en français sous le titre : *Renseignements à l'intention des personnes détenues en vertu de la Loi sur l'immigration et la protection des réfugiés*

還提供以下語言版本：阿拉伯語，中文簡體，印地語，日語，韓語，波斯語，葡萄牙語，旁遮普語，俄語，西班牙語，他加祿語，泰米爾語，烏爾都語。

本資料不是法律文件。如需法律資訊，請參閱《移民和難民保護法》(Immigration and Refugee Protection Act /Loi sur l'immigration et la protection des réfugiés) 及其條例。

本資料向您提供有關您的權利和義務的重要資訊，以及拘留您的原因和在您被拘留期間可能對您有幫助的一般資訊。關於您被拘留一事或本資料中的資訊，如果您有什麼問題，請提出來與加拿大邊境服務局(Canada Border Services Agency [CBSA] / Agence des services frontaliers du Canada [ASFC])人員談。

## 法律

您被依據加拿大《移民和難民保護法》拘留，因為邊境服務局（CBSA/ASFC）人員：

- 認為有必要對您做進一步審查；
- 對您的身份有懷疑；
- 有理由相信您屬於不准進入加拿大的人，亦或對公眾構成危險，或不大可能前去（有逃跑的可能）接受審查、出席入境聆訊、接受遣返或出席訴訟程序（訴訟結果可能是發出遣返令）；或
- 有國土安全、侵犯人權或國際權利、嚴重犯罪、犯罪、或有組織犯罪等理由懷疑您是不准進入加拿大的人。

## 被拘留者對待上的政策

### 對待被拘留者

- 您的尊嚴和自尊在任何時候都將得到尊重。
- 您會被告知您的法律權利，得到機會行使自己的權利，被告知您的案子的進展狀況。

### 小孩

- CBSA/ASFC只在萬不得已的時候才拘留18歲以下的小孩。如果您有小孩，CBSA/ASFC 將會根據您案子的具體情況認真考慮小孩的最佳利益。CBSA/ASFC將有一名工作人員評估小孩是否有其他看護安排等因素，包括您的家庭成員、您的預期拘留時間、小孩能否得到適當的住宿和其他服務。
- 如果符合小孩的最佳利益，將允許您的小孩與您一起待在CBSA/ASFC 移民收容中心內。收容中心有單獨的家庭生活區。根據您拘留時間的長短，您的小孩會有一名老師。
- 可能會與省主管當局聯係，您的小孩可能被安排在省兒童福利機構看護。如果是這樣，會安排小孩探訪您。

您的尊嚴和自尊在任何時候都將得到尊重。

### 拘留設施

- 您最初可能被拘留在CBSA/ASFC的辦公室或入境口岸（陸上或海上邊境口岸、機場等）。
- 然後，您會被轉到一個CBSA/ASFC 移民收容中心（魁北克省的拉瓦樂、安大略省的多倫多或卑詩省的溫哥華）或一家省教養所。拘留地點的確定要看哪家設施有能力接收以及您對自己和他人的危險或風險程度（根據CBSA/ASFC的判斷）。
- CBSA/ASFC的設施可以接納男性、女性和家庭。如果一家人被拘留，在某些情況下，小孩可以與一名家長住在設施內的一個單獨區域。拘留所會做出相應安排，使家庭成員在拘留期間可以相互探訪。
- CBSA/ASFC 負責保證您的拘留環境安全無虞。
- 您的隱私將會得到尊重。

您的隱私將會得到尊重。

- 拘留所將做出合理努力，用符合您的文化習慣的方式滿足您的身體、感情和精神需要。
- CBSA/ASFC歡迎您提出拘留條件方面的意見。

## 您的權利

- 您有權自費請律師來代表您，或接受法律援助（如果您符合條件）。您會得到有關法律援助服務機構的必要介紹資訊。除此之外您也可以指定一名朋友或某個組織或協會的成員來代表您。
- 您有權得到一個通知，說明您被拘留的原因。
- 如果您提出要求，您有權聯絡您的國家的大使館或領事館的代表。
- 如果您不想要拘留所聯絡領事館代表，您可以要求將被拘留一事通知駐加拿大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Refugees / Haut-Commissariat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es réfugiés) 辦事處。
- 如果您聽不懂或不會講訴訟程序（即拘留複審、移民聆訊等）中使用的語言，您有權得到一位翻譯到場幫助。
- 如果您是18歲以下的未成年人，或者移民和難民委員會 (Immigration and Refugee Board [IRB] / Commission de l'immigration et du statut de réfugié [CISR]) 的移民處認為您並不理解訴訟程序的性質，就可能會指定一名代表來幫助您了解整個訴訟過程。

您有權自費請律師來代表您，或接受法律援助（如果您符合條件）。

如果您提出要求，您有權聯絡您的國家的大使館或領事館的代表。

## 一般資訊

### 社區幫助

一些非政府組織的成員，如當地社區或宗教組織可能來探訪您並向您提供幫助。他們可以向您提供實用資訊，另外如果您願意，他們會努力使您與來自您的國家的人或跟您講同一種語言的人取得聯絡。可能不是所有拘留所都有這樣的服務。您可以向 CBSA/ASFC 人員詢問有關資訊或要求幫助。他們可以向您提供這些組織的名單。

### 醫療幫助

不管什麼時候，如果您得了病（身體或心理疾病），需要看醫生，請立即告訴拘留所的工作人員。如果您正在用藥或有身體或心理疾病，請在進入拘留所時就告訴工作人員。您的藥物將經過醫生檢查並會按照醫生的指示給您服藥。

### 行李和個人物品

到達拘留所時，您需要將手機、行李、珠寶、錢、藥物和所有其他私人物品交給保安人員代為存放和保管。向保安人員提出請求，您就可以合理查看或取出自己的物品。刀等可以用作武器的危險物品會危及人的安全，所以會被收走並可能處理掉。

### 飲食

如果因醫療、牙齒問題或其它原因有飲食上的特殊需要，請馬上告訴 CBSA/ASFC 人員、拘留所看守或其他人員。工作人員可能做出特別安排來滿足您的飲食需要。

### 探訪者

- 根據不同拘留所的規則，允許前來探訪的時間和探訪者人數可能不同。
- 探訪只在探訪區進行。
- 在沒有探訪區的拘留所，只為律師和領事館人員做特別安排。
- 在拘留所的正常探訪時間裡，允許律師和指定代表前來探訪。正常探訪時間以後如要探訪，必須經過拘留所管理者的同意。管理者將按照您案子的具體情況來做決定。

## 打電話

您可以在指定的時間和地點打本地電話。如果有很多人要用電話，可能要限制您打電話的時間。如果您對電話不熟悉，需要幫助，請向拘留所工作人員尋求幫助。如果您需要打國際長途電話，請找拘留所的工作人員談，以得到具體指引。

## 郵件

- 有些拘留所允許收發書面信件。
- 您發出和收到的任何信件都可以被打開檢查。
- 法院或您的律師發來的信件只有在您在場的情況下才可以打開檢查。

## 投訴意見

如果您要跟CBSA/ASFC人員談有關拘留方面的任何意見，請告訴拘留所的看守或其他工作人員。CBSA/ASFC的人員將盡快聽取您的投訴。

如果您要跟CBSA/ASFC人員談有關拘留方面的任何意見，請告訴拘留所的看守或其他工作人員。

## 交通運輸

您乘坐交通工具時或到拘留所以外出席法庭訴訟程序時，CBSA/ASFC人員或安全人員將搜查您並可能給您戴手銬。殘疾人、老年人、未成年人和孕婦可以例外對待。

## 發生火災時

任何時候您聞到煙味或看到火焰，請馬上告訴工作人員。如果火從您的房間燃起來，馬上告訴值班看守。保持鎮靜，按照看守的指示安全離開建築物。

## 其他資訊

每個拘留設施制定的規則都是為了保護大家的安全。您必須遵守這些規則。違反規則的行為，包括損壞財產行為都是不能容忍的。這種行為可能導致您被單獨監禁或被轉到安全措施更嚴格的拘留所。

CBSA/ASFC人員為了處理您的案子，可能要求您確認某些資訊。

如果您有任何其他問題，請向拘留所工作人員或CBSA/ASFC人員詢問。

## 繼續拘留或釋放的決定

### “非特定國家”入境者拘留複審

在第一次拘留複審之前，如果CBSA/ASFC人員相信拘留的理由不復存在，或因交了保釋金而降低了安全擔憂，您可能被釋放。

- **在四十八(48)小時內**（或此後的最早時間），移民和難民委員會（IRB/CISR）移民處會對您的拘留案做複審。移民處“成員”（對案子有決定權的人）是獨立於CBSA/ASFC的。
- **七(7)天** - 如果您繼續被拘留，您的案子在此後七天內將再一次由IRB/CISR複審。
- **每三十(30)天** - 七天複審之後，您的案子每三十天至少要由IRB/CISR複審一次。
- 每次複審您都必須到場。
- 如果您有律師或指定代表，建議您做必要安排，讓他/她出席您的所有移民訴訟程序。
- 如果有足夠的新情況，在排定的複審日期之前的任何時間，您都可以要求提前複審。提前複審的請求必須以書面形式向IRB/CISR移民處提出，由該處決定能否同意您的請求。另外必須向CBSA/ASFC提供一份請求的複印件或副本。

## 釋放

複審之後，IRB/CISR 移民處的成員或者決定繼續拘留您，或者決定釋放您。IRB/CISR 可以附加一些釋放條件，包括：

- **保證金**：這是交納的一筆錢，目的是保證您遵守釋放條件。通常，如果您遵守了所有釋放條件，這筆錢會在您的案子結案後六到八週歸還。
- **保證函**：這個辦法不要求事先押保證金。保證人（必須是加拿大公民或永久居民）保證在您不遵守釋放條件的情況下支付一筆錢。

如果您有一位保證人，在您的移民案結案之前他們通常都是負有法律責任的。

## 違反釋放條件

如果您沒有遵守釋放條件中的任何一條，保證人交納的或承諾交納的保證金就可以被沒收，並且您可能被送回拘留所。